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监事会届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会议通知时间：2021年12月17日 星期五
-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 4、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4日 星期五
-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出席会议监事情况：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分别为：方晖、詹智勇、王晓漪。
- 8、会议主持人：方晖女士
-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2 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下属公司上海骏梦、北京通畅、厦门富春、福建欣辰、成都智城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1、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